证券代码: 839883 证券简称: 群志科技 主办券商: 广州证券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满足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,公司向何敏个人借款人民 币 200,00 万元 (人民币贰佰万元整),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,借款时间从 2019 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5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广州群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敏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水群强、水群林、何敏需回避表决,因此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,需 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自然人

姓名:何敏
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虹口街***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水群强,何敏与水群强系夫妻关系,水群强与水群林系兄弟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 为依据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,何敏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2,000,000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,是公司为发展经营业务需要向关联方借款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于公司扩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、扩大市场份额、促进效益增长等有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